

2025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拟订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优抚褒扬双拥科、接收安置与就业创业科、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规范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流程，持续开展“个性化”“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着力提升退役军人培训针对性；深入开展“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进军营活动，常态开展退役军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探索“退役即就业”新模式；持续扩大“戎创栖霞”

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品牌效应，培育选树退役军人创业典型，营造良好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生态。持续开展重点信访事项攻坚化解活动，分层分类推动共性问题个性化解决、个性问题合理解决，着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事心双解”；持续深入开展“四访四送”活动，用足用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爱帮扶困难退役军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扎实做好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加强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和信息数据核查更新，稳慎做好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和核查工作，不断提升抚恤优待水平；开展清明祭英烈、烈士纪念日向革命烈士献花活动，做好烈属异地祭扫、“为烈士寻亲”活动，营造缅怀英烈、尊崇英烈的良好社会风尚。聚焦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区“十一连冠”目标任务，深入开展“聚焦一线、聚力解难”拥军优属活动，推动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重点关注军人“三后”问题解决，扎实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就学等工作；深入开展“走边防看亲人”“情系边海防官兵”“情暖栖霞”等系列活动，积极营造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巩固深化“五有”“全覆盖”建设成果，深入开展“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服务管理、打造过硬队伍，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强用好、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挂钩联系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活动，推动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全面过硬；推动构建“退役军人服务站+人武部”融合发展机制，探索

实践“应征入伍—参军服役—退役返乡”全链条服务新模式。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8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1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82.75	本年支出合计	4,782.7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82.75	支出总计	4,782.7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782.75	4,782.75	4,782.75														
398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782.75	4,782.75	4,782.75														
398001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4,433.78	4,433.78	4,433.78														
398002	南京市栖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41.14	241.14	241.14														
398003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07.83	107.83	107.8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782.75	817.35	3,96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12	586.72	3,965.40			
20808	抚恤	1,648.40		1,648.4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0.00		86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8.40		788.40			
20809	退役安置	2,208.00		2,20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08.00		2,20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95.72	586.72	109.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97.65	397.65				
2082850	事业运行	211.07	189.07	2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7.00		8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63	23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63	23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5	72.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78	157.7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82.75	一、本年支出	4,782.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8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0.6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82.75	支出总计	4,782.7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82.75	817.35	771.33	46.02	3,96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12	586.72	540.70	46.02	3,965.40
20808	抚恤	1,648.40				1,648.4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0.00				86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8.40				788.40
20809	退役安置	2,208.00				2,20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08.00				2,20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95.72	586.72	540.70	46.02	109.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97.65	397.65	365.00	32.65	
2082850	事业运行	211.07	189.07	175.70	13.37	2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7.00				8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63	230.63	23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63	230.63	23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5	72.85	72.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78	157.78	157.7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7.35	771.33	4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53	757.53	
30101	基本工资	110.84	110.84	
30102	津贴补贴	255.26	255.26	
30103	奖金	96.83	96.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8	0.58	
30107	绩效工资	66.63	66.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0	56.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4	28.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4	24.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85	7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6	4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2		46.02
30201	办公费	16.88		16.88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6.90		6.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2		1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	13.80	
30302	退休费	13.32	13.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82.75	817.35	771.33	46.02	3,96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12	586.72	540.70	46.02	3,965.40
20808	抚恤	1,648.40				1,648.4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0.00				86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8.40				788.40
20809	退役安置	2,208.00				2,20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08.00				2,20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95.72	586.72	540.70	46.02	109.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97.65	397.65	365.00	32.65	
2082850	事业运行	211.07	189.07	175.70	13.37	2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7.00				8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63	230.63	23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63	230.63	23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5	72.85	72.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78	157.78	157.7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7.35	771.33	4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53	757.53	
30101	基本工资	110.84	110.84	
30102	津贴补贴	255.26	255.26	
30103	奖金	96.83	96.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8	0.58	
30107	绩效工资	66.63	66.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0	56.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4	28.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4	24.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85	7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6	4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2		46.02
30201	办公费	16.88		16.88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6.90		6.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2		1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	13.80	
30302	退休费	13.32	13.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0.00	3.40	0.00	3.40	0.80	0.00	0.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5
30201	办公费	10.09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78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6.78 万元，增长 3.6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782.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782.7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8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78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782.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782.75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52.12 万元，主要用

于拥军优属、部门运转和人员工资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78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0.6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4,782.7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782.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82.7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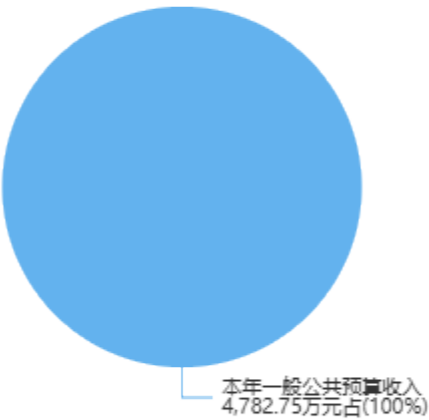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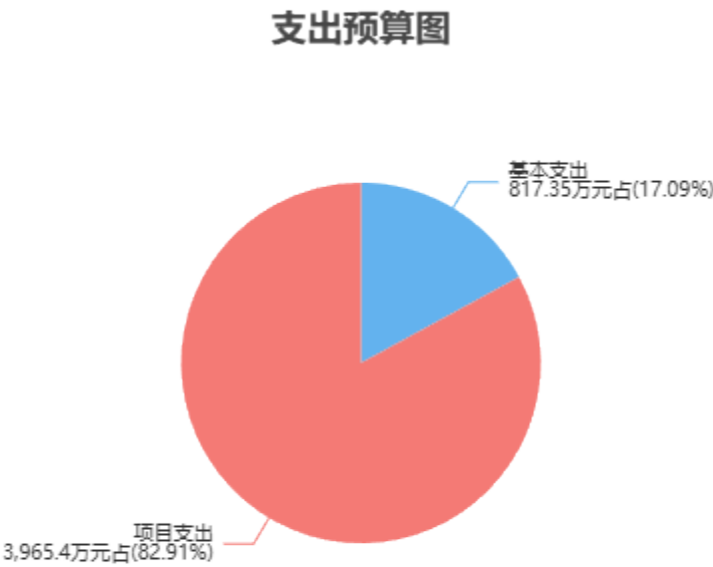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782.75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817.35 万元，占 17.09%；
- 项目支出 3,965.4 万元，占 82.91%；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8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78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782.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6.78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 1.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8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新入伍义务兵人数增加。
- 2.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7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8.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

主要原因是收支功能科目调整。

3.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2,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8 万元，增长 1,740%。主要原因是收支功能科目调整。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9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05%。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9.2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收支功能科目调整。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1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收支功能科目调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2.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57.7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

算 817.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8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78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17.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保养成本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95%；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保养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

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782.75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65.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